

本人 申請伐採 鎮 段 小
段 地號 筆土地竹木，因伐
採作業無開設臨時採運便道需求，依林產物伐採查驗
規則第八條規定，聲明免付水土保持計畫，伐採期間
如有涉及開挖便道，願接受苗栗縣政府處罰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

立書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